OCT16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204656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加油站和便利店，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3) 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运营，并披露拟设立实体的性质和范围

1“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所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设立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见本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最初，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航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定义，母子公司关系由母公司对子公司实体的所有权决定。见8 C.F.R. § 214.2(l)(1)(ii)(I)和(K)。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外国实体对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持有任何所有权权益。相反，记录中的其他材料表明，两个实体之间所称的关系是，它们通过同一自然人的共同所有权而成为关联公司，该自然人同时被认定为该外国实体和提出申请的美国公司的总裁。

申请人于2019年1月18日在佐治亚州提交了其公司章程。五天后的“ 股票证书 ”表明，提出申请的公司的总裁持有该美国实体60,000股股份。审理主任对该证书提出质疑，因为记录未显示证书上指名的所有人已为其股份支付对价。申请人称，总裁已部分支付其股份，但在申请获批之前不会支付余额。

记录中存在若干空白和不一致之处，致使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

•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公司总裁已向新办公室投资30,000美元，并将在申请获批后再投入30,000美元。申请人未记录最初的30,000美元付款。记录确实显示公司于2019年2月4日通过国际电汇收到10,000美元，但银行文件未指明该笔资金的来源。

•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细则规定，公司将保存“ 股票转让簿 ”，但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的副本，以确认记录中所复制证书的签发，或证明该证书是唯一如此签发的证书。

•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仅授权发行10,000股股份。申请人未记录任何进一步的州政府备案以授权发行更多股份。因此，显示60,000股股份的股票证书的有效性存疑；它证明的是似乎并不存在的股份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提供任何文件支持最初关于提出申请的美国公司是据称先前雇用受益人的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主张。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可信且一致的证据，以证明该外国实体与提出申请的美国公司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三、在国外以行政身份受雇

申请人称，该外国实体是一家货运航运公司，曾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董事总经理。

“行政身份”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的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本法第101(a)(44)(B)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该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继而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日常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为行政性质时，我们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公司总裁对受益人所称的国外职责提供了如下细分：

其25%的时间：

监督运营主管以及时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处理货运安排，并确保[sic]员工接受培训，以正确协调和与外部供应商沟通。

[受益人]负责监督维护经理[并]确保进出口流程的法规得到严格遵守……。

其50%的时间：

按照标准程序监督海运进出口的运营……她必须规划和实施所有进出口运输策略……并管理所有货物的内部流动，确保遵守所有政府法规。

车队经理必须跟踪货运流动，并将任何延误告知[受益人]，以便她尽快通知客户。

其25%的时间：

- 谈判货运合同，以节省公司的任何超额货运成本。
- 处理所有信用证并提交银行文件。
- 密切监控海运和空运货物，以遵守客户的到达时间表。
- 与买家和助理买家保持直接沟通渠道。

组织结构图显示该外国实体的以下结构：

总裁

客户经理 董事总经理[受益人]
I
维护总监

车队经理 维护经理
I
35名司机

该图表未显示职位描述中提到的运营主管。除上文所示对车队经理的简要提及外，申请人未提供所称下属雇员的职位描述。该图表显示，司机并非向车队经理报告，而是向维护经理报告。记录不足以确立该组织架构图或受益人职位描述的准确性。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在缺乏关于所称下属雇员的进一步细节以及佐证其雇佣关系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该外国实体具有足够的组织复杂性，足以使受益人担任以行政职能为主的管理职位。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工资登记表 ”，意在显示该外国实体雇员的签名，确认于2019年4月收到2019年3月所赚取的工资。该登记表显示有受益人的签名，尽管（如下文所述）受益人在整个2019年3月期间均在美国。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能够签署该文件，也未解释为何在她已作为学生在美国停留至少数月（可能更长时间）的情况下，仍继续领取外国雇佣的全额工资。

受益人作为学生在美国境内这一情况引出一个相关问题。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境外期间，在2019年3月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为该外国实体连续工作至少一年。关于

受益人在美国境内的问题尤为重要，因为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13年以来一直在境外为该外国实体工作，但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是居住在佐治亚州的F-1学生。申请人未通过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这一矛盾。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另一处矛盾是，虽然记录中的一些材料表明受益人的境外雇佣始于2013年4月，但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她自2016年4月起为该外国实体工作。材料未显示境外雇佣的结束日期，且受益人的姓名出现在该外国实体的“ 工资登记表 ”和“ 2019年公司组织架构图 ”上，但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表明受益人自2018年9月起一直在美国，即早于2019年3月提交日期五个多月。记录未直接记载这一所称的入境日期，也未确立受益人此前访问美国的日期。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此外，本申请提交时，受益人是作为F-1非移民学生在美国境内。在美国学习中断了境外雇佣的连续性。2 在没有关于其雇佣情况及其在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间往返美国的更多细节和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期间内在境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受益人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的下落和活动与其所寻求分类的资格直接相关。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该三年期间至少连续一年在境外为该外国实体工作，而非在美国学习。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显示受益人在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间在境外由该外国实体以行政身份受雇至少连续一年。

IV. 新办公室

寻求将受益人聘为新办公室经理或行政主管的申请人必须确立，该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申请人必须确立该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其范围、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该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报酬和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该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

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主管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行政或管理级别雇员执行的低级别活动，并且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67，《满足L-1一年境外雇佣要求；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32.3章的修订》，4（2018年11月15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通常在第一年内无法履行全部的管理或行政级别职责。“ 新办公室 ”法规允许新设立的公司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以管理或行政职能为主的职位的程度。

因此，如果申请人表明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则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以便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行政主管。该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的预期，即该企业将取得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以履行合格职责为主的经理或行政主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申请人必须描述其业务性质、拟议的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并提交证据表明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同上。

申请人未明确受益人的拟议美国职位是管理职位还是行政职位。申请人对受益人在美国拟议职责的描述表明，受益人将“ [监]督所有管理助理的日常任务和绩效 ”，但职位描述还包括若干似乎既非管理也非行政的任务。示例包括：

- 编制并提交每日门店销售报告。
- 核对并准备银行存款。
- 订购产品以保持货架充足库存。

职位描述还表明，受益人将控制加油站和便利店业务的各个方面，如“ 现金处理 ”和“ 商品及燃料处理 ”，但未说明她将如何在不实际执行运营或低级别行政任务的情况下监督这些职能。

一份拟议的组织架构图显示以下层级：

总裁 [该外国实体所有人]
I
总经理 [受益人]

助理经理 3名零售销售员工

受益人将不是最高级别的官员，因此不会对企业的运营拥有全面权力。

受益人的职位描述提到对“ 管理助理 ”的权力，但从图表中看不出这些“ 管理助理 ”是谁。零售销售职位是最低工资职位，涉及基本任务，如操作收银机、补充挡风玻璃清洗液和清洁门店。助理经理的所列职责包括编制报告和检查库存。职位描述和组织架构图均未表明助理经理对零售销售员工拥有任何权力。助理经理的职位描述还

提到“审阅专业出版物”和“参加专业协会”，这些活动并非显而易见地与加油站/便利店运营相关。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门店将包括“有机农产品和熟食柜台”，顾客“可以……拿一个三明治”。所提交的职位描述均未表明谁将负责在店内熟食柜台制作三明治或维护有机农产品（这一职责似乎超出了单纯订购库存和上架补货的范围）。

申请人未表明该门店计划中的组织结构足够复杂，足以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而非一个主要监督兼职非专业员工的一线主管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受益人将负责编制所有联邦和州监管财务报告。她谈判了租赁协议，开设了银行账户，谈判了门店固定设施的采购，与供应商建立了关系，她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手册，她还建立了该业务的会计制度。她将面试、聘用和培训其管理人员

上述任务大多是为设立企业所必需的一次性活动，而非持续性职责。申请人未证明设立公司的任务将占用整个第一年的运营时间；所提交的商业计划预计第一年销售额超过800,000美元，而该数字预计在第二年仅略有增长，这表明申请人预计在其第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将进行全规模运营。

除了受益人拟从事工作的性质问题之外，对记录的审查还发现与新办公室财务有关的严重差异。该问题对申请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法规要求申请人确立新办公室的财务目标以及外国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8 C.F.R. § 214.2(1)(3)(v)(C)。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每年分配13,000美元用于租赁加油站和便利店物业，但记录中的商业租赁协议要求每月支付8,500美元租金，即每年102,000美元。这一重大差异使商业计划中其他数字的来源和可靠性受到质疑。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能力职位。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